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文件

上能发〔2024〕49号

关于调整集运指数(欧线)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研究决定,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(周一)收盘结算时起, 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:

集运指数(欧线)期货 EC2502、EC2504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 18%, 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6%。

如遇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情况,则在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基础上调整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一览表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年6月20日

抄送:证监会期货司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打字:金思怡

校对:辛 甲

共印1份